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劳动统计规则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劳动统计规则

铁统计〔2006〕238 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7年·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劳动统计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54)

*

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4.625 字数:101千字

2007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398

定价:11.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1873174,路电(021)7317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铁道部文件

铁统计〔2006〕238号

关于印发《铁路劳动统计规则》的通知

现行的《铁路劳动统计规则》(铁统计〔2000〕84号)自2000年颁布实施以来,为完成国家统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布置的劳动统计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铁路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制定劳动政策提供了大量的劳动经济信息。随着国家和铁道部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铁路运输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生产力布局的调整,劳动用工和工资分配情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已不适应铁路当前发展的需要。为此,部对《铁路劳动统计规则》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另发单行本),自2006年统计年报起实行,原发《铁路劳动统计规则》(铁统计〔2000〕84号)同时废止。

各单位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贯彻新规则,做好劳动统计工作,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报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劳动用工	3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	3
第十三条 非在岗职工	3
第十四条 职 工	4
第十五条 在册职工	4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	4
第十七条 不列入从业人员统计范围的人员	4
第十八条 铁路单位人员构成表	5
第十九条 人员统计原则	6
第二十条 人员综合分组	6
第二十一条 在岗职工按岗位分组	12
第二十二条 期末人数和平均人数	12
第二十三条 人员增减变动	13
第三章 劳动报酬和生活费	17
第二十四条 劳动报酬和生活费	17
第二十五条 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	19
第二十六条 职工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	20
第二十七条 平均工资	21
第四章 劳动生产率	23
第二十八条 劳动生产率	23
第二十九条 劳动生产率统计的原则	23
第三十条 劳动生产率统计分类	23

第三十一条	铁路运输业劳动生产率	24
第三十二条	多元经营企业劳动生产率	24
第五章	保险福利费用	25
第三十三条	保险福利费用	25
第三十四条	保险福利费用中不包括的项目	26
第三十五条	保险福利费用统计原则	26
第三十六条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保险福利 费用构成	26
第三十七条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期末人数	27
第六章	企业人工成本	28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人工成本及构成	28
第七章	劳动统计综合分类标准	30
第三十九条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分组	30
第四十条	按企业、事业、机关分组	39
第四十一条	按国家行政区域分组及报表 报送方式	40
第四十二条	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40
第四十三条	劳动统计基层填报单位	41
第八章	劳动统计基础工作	42
第四十四条	原始记录	42
第四十五条	统计台账	43
第四十六条	统计报表	43
第四十七条	统计报表制度	43
第四十八条	统计工作过程	43
第四十九条	统计信息化	44
第九章	劳动统计执法检查	45
第五十条	执法检查的内容	45
第五十一条	执法检查的方法	45

第十章 劳动统计分析	46
第五十二条 劳动统计分析的方法	46
第十一章 工时利用	47
第五十三条 工时(工日)	47
第五十四条 出勤率	48
第五十五条 出工率	48
第五十六条 制度工时(工日)利用率	48
第五十七条 劳动时间构成示意图	49
第十二章 铁路单位行业及在岗职工岗位分组	50
第五十八条 标准型在岗职工岗位分组表	50
第五十九条 铁路局(专业运输公司)机关在岗 职工岗位分组表	51
第六十条 基层单位行业及在岗职工岗位分组表	55
第六十一条 铁道部直属单位行业及在岗职工 岗位分组表	76
第十三章 附 则	86
附录一 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	87
附录二 铁路统计质量考核办法	100
附录三 铁路统计报表工作考评办法	108
附录四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及三次产业分类	113
附录五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117
附录六 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	122
附录七 关于统计上划分经济成分的规定	124
附录八 关于统计上对公有和非公有控股经济的 分类办法	126
附录九 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暂行规定	128
附录十 关于坚决反对和制止在统计上弄虚作假 的通知	13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反映铁路劳动经济信息,科学组织劳动统计工作,保证劳动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铁路行业统计管理规定》,结合铁路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铁道部及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合资和地方铁路单位(以下简称铁路单位)。

第三条 铁路劳动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铁路劳动经济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实行统计监督。

第四条 铁路劳动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铁道部劳动统计主管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全国铁路劳动统计工作。

第五条 铁路劳动统计方法,以全面调查为主,抽样调查、典型调查、重点调查等非全面调查为辅。

第六条 铁路单位应加强对劳动统计工作的领导,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劳动统计工作,如实提供统计信息,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第七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规则和劳动统计报表制度提供的统计资料,铁路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

第八条 劳动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规则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第九条 铁路单位有关部门,必须依照本规则向劳动统

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提供劳动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第十条 铁路单位的劳动统计人员,要认真学习政治、经济理论和劳动管理的基本知识,努力钻研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的专业知识,不断提高劳动统计工作水平。

第十一条 铁路单位及有关部门在使用劳动统计数据时应以劳动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二章 劳动用工

第十二条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指在铁路单位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由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构成。从业人员包括使用的农村劳动力(即农村户籍的人员)。

1. 在岗职工 指与铁路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从事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为长期职工,一年及以下的为临时职工。

2.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铁路单位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下列人员:聘用的离、退休人员,聘用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使用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非在岗职工

非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且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集体外出劳务人员、内部退养人员、长期休假人员、长期学习人员、内部下岗人员。

1. 集体外出劳务人员 指由单位组织向外单位提供劳务的人员。

2. 内部退养人员 指按照国家和铁道部有关规定,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后退出现工作岗位,并签订了内部退养协议,在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前由单位支付生活费的人员。

3. 长期休假人员 指劳动关系在本单位,但离开工作岗位连续休假六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4. 长期学习人员 指劳动关系在本单位,但离开工作岗

位连续学习六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5. 内部下岗人员 指按照单位竞争上岗条件、办法和程序,未能竞争上岗,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和工作岗位,也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的人员。

第十四条 职工

职工 指在岗职工和非在岗职工。

第十五条 在册职工

在册职工 指与铁路单位建立并保留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非在岗职工、个人外出劳务人员、派往集体经济企业人员、在职参军人员。

个人外出劳务人员 指个人与单位签订外出劳务协议仍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派往集体经济企业人员 指派往集体经济企业工作仍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在职参军人员 指职工参军后仍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船舶技术人员,经济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资料、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广播电视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政工人员。

第十七条 不列入从业人员统计范围的人员

1. 非在岗职工。
2. 个人外出劳务人员。
3. 派往集体经济企业人员。
4. 在职参军人员。

5. 发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从事半成品加工、装配、包装、拆洗缝补、房屋修缮、装卸搬运、短途运输等工作的人员。

6. 参加单位生产的勤工俭学的在校生,以及大中专和技工学校的实习生。

7. 铁路沿线小站或工区由职工合伙组成的伙食团聘请的炊事员,各单位临时使用的零星修缮人员。

第十八条 铁路单位人员构成表

1. 从业人员	{ (1) 在岗职工 { ① 长期职工 ② 临时职工 (2) 其他从业人员 { ①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 ② 聘用的港、澳、台及外籍人员 ③ 使用的其他人员
2. 非在岗职工	{ (1) 集体外出劳务人员 (2) 内部退养人员 (3) 长期休假人员 (4) 长期学习人员 (5) 内部下岗人员
3. 职 工	{ (1) 在岗职工 (2) 非在岗职工
4. 在册职工	{ (1) 在岗职工 (2) 非在岗职工 (3) 个人外出劳务人员 (4) 派往集体经济企业人员 (5) 在职参军人员

第十九条 人员统计原则

1. 人员由形成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用人单位进行统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中按规定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按是否管理其人事档案界定为职工或其他从业人员。

2. 临时抽调参加防洪、抢险、救援、抗震、维护治安等社会性工作(六个月以内)的人员,仍由原单位统计在原岗位。

3. 铁路单位代管合资铁路、地方铁路和厂、矿企业专用线的人员,由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主管部门或委托企业统计;铁路单位代办厂、矿专用线业务以及机车车辆设备修理工作的人员,由铁路单位统计。

4. 各类人员的统计均以人事、劳资通知(命令)生效日期为统计依据。

第二十条 人员综合分组

一、按运输主业、辅业分组

1. 运输主业 指直接从事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主要设备管理维护的生产经营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

2. 辅业 指从事与铁路运输主业有一定关联的业务,以及由主业拥有资产辅业从事经营或提供劳务的人员。包括:铁路车站餐饮,站车售货服务,客运设施保洁和卧具洗涤,旅客乘车前和下车后的社会化服务,车站小件寄存,具有独立厂房设备的铁路配件制造,行车公寓等;铁路货物、行包装卸,货物和行包承运前、交付后的服务,列车餐饮服务,铁路物资供应,供暖、食堂等生活后勤服务人员。

二、按用工期限分组 分为长期职工和临时职工。

三、按性别分组 分为男性、女性。

四、按文化程度分组 分为初中及以下、高中及技校、中专、大专、大学本科及以上。

五、按行政职务分组 分为干事级、股级、正副科级、正

副处级、正副局级、正副部级。

六、按专业技术等级分组 分为初级、中级、高级。

七、按职业资格等级分组 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八、按铁路行车相关职业(工种)分组

(一)车务

顺号	工种名称	职业(工种)定义
1	车站值班员	根据列车运行图、列车编组计划、日(班)计划、阶段计划、调度命令和有关规定,组织办理接发列车及调车作业的人员。
2	助理值班员	协助车站值班员办理接发列车和有关调车作业的人员。
3	信号员(长)	根据车站值班员命令和调车作业计划,(组织)办理闭塞、排列进路、开闭信号、通过控制台(显示器)监视接发列车和调车作业的人员。
4	扳道员(长)	按指令扳动道岔开通线路并按规定保养道岔的人员。
5	车站调度员	根据日班计划和调度命令,编制、下达阶段(调车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的人员。
6	调车区长	掌握列车预确报和现在车、作业车情况,根据阶段计划编制下达调车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向车站调度员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
7	车号员	核对现车,编制列车编组顺序表,与运转车长或机车乘务员办理站车交接,并负责有关统计工作的人员。
8	调车指导	根据日(班)计划、阶段计划、调车作业计划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指导调车作业的人员。
9	驼峰调车长	指挥本调车区的调车作业,准备并开通调车作业进路,监控机车车辆动态,组织办理解体及编组作业的人员。
10	驼峰值班员	根据调车作业计划、阶段计划、调度命令和有关规定,组织办理驼峰解体、编组作业的人员。
11	驼峰作业员	准备调车作业进路,操纵减速器,控制溜放车辆的速度和车组间隔的人员。
12	调车长	根据调车作业计划和车站调度员(调车区长)的指令及有关规定,组织指挥调车组人员完成车辆解编、摘挂、取送作业的人员。
13	连结员	根据调车作业计划和有关规定,在调车长指挥下,负责分解车列和推进瞭望,确认车辆连接状态的人员。

续上表

顺号	工种名称	职业(工种)定义
14	制动员	根据调车作业计划(分工组织)和有关规定,在调车长指挥下,完成车辆制动、解编、摘挂及取送作业的人员。
15	运转车长	验收交接列车、票据传递、运行指挥、安全监护的人员。
16	指导车长	指导、监督、检查和培训运转车长乘务工作的人员。
17	客运值班员	组织、指导、检查完成旅客候车、解答问询、进出站、乘降组织、旅客伤害处理等各项旅客运输服务工作的人员。
18	客运计划员	编制旅客运输日(班)计划,开展客流调查,根据客流变化提出加开、停运列车和甩挂车厢的建议,接收和传达电报、命令及重要指示,组织、指导售票和客运乘降组织,并组织旅客均衡运输的人员。
19	客运员	完成旅客候车、解答问询、进出站、乘降组织等车站各项旅客运输服务的人员。
20	售票值班员	组织办理售票、退票、中转签证和进款管理的人员。
21	售票员	办理售票、退票、中转签证业务的人员。
22	行李值班员	组织、检查、指导行李和包裹的承运、中转、保管、交付,并且协调车站、列车、装卸关系的人员。
23	行李计划员	调查行李和包裹运输货源,编制行李和包裹运输计划的人员。
24	行李员	办理行李和包裹的承运、中转、保管、交付,调查并处理行李和包裹运输事故及无主货物的人员。
25	列车值班员	办理补票,请领票据,摘录文电及汇总报表,并协助查验车票,处理旅客旅行中相关事务的人员。
26	列车员	为旅客旅行、安全、卫生服务,并协助查验车票的人员。
27	餐车长	组织餐车人员进行餐饮经营活动,为旅客提供饮食服务和商品供应,负责对餐车班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的人员。
28	厨师(餐车)	对各种原料进行加工,制作和烹制各种主食和菜肴的人员。
29	餐售服务员 (餐车)	餐饮经营服务及出售商品的人员。
30	货运调度员	组织车站货物装卸车和车辆调配等作业的人员。
31	货运值班员	组织指挥车站货物运输受理、承运、保管、装车、卸车、交付和事故处理等作业的人员。
32	货运计划员	订立车站货物运输合同及管理货物运输计划的人员。
33	货运核算员	计算货物运输费用,运输收入票据请领、验收、保管、使用、交接、缴销,运输收入进款核收、保管、存汇、结账、报账的人员。

续上表

顺号	工种名称	职业(工种)定义
34	货运安全员	处理货物运输事故的人员。
35	货运检查员	对运输过程中的货物(车)进行交接检查的人员。
36	货运员	车站货物运输承运、保管、装车、卸车、交付作业的人员。
37	交接员	组织办理国际铁路联运货物的票据、货物、车辆的交接及换装运送业务的人员。
38	篷布工	货车篷布鉴定报废、修理、回送的人员。
39	站务员	车站办理旅客、货物运输等综合性业务的人员。
40	装卸值班员	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货物装卸、搬运作业的人员。
41	装卸工	以体力或借助机械设备,从事铁路货物装卸作业的人员。
42	叉车司机	操纵叉车进行装车、卸车、搬运等作业,并对叉车进行维护保养的人员。
43	装(卸)车机司机	操纵装(卸)车机进行装卸作业,并对装(卸)车机进行维护保养的人员。
44	装载机司机	操纵装载机进行散装货物装、运作业,并对装载机进行维护保养的人员。
45	起重机司机	操纵起重机进行装车、卸车、搬运等作业,并维护保养机械的人员。
46	客车给水员	在上水站向旅客列车给水的人员。
47	道口工	根据列车运行状况及时开启、关闭防护栏杆和清扫道口等作业的人员。
48	列尾作业员	摘挂、保管、充电、测试到发列车列尾装置等作业的人员。
49	客车整备工	洗刷运用客车、上煤上水等整备作业,以及有关机具维护保养的人员。

(二) 机务、车辆

顺号	工种名称	职业(工种)定义
1	电力机车司机	驾驶电力机车从事铁路运输及相关作业的人员。
2	电力机车副司机	协助司机检查机车、运行瞭望,并对机车进行日常保养的人员。
3	内燃机车司机	驾驶内燃机车从事铁路运输及相关作业的人员。
4	内燃机车副司机	协助司机检查机车、运行瞭望,并对机车进行日常保养的人员。

续上表

顺号	工种名称	职业(工种)定义
5	机车调度员	根据列车运行图、机车周转图和日(班)计划,经济合理使用机车和人员,使其质量良好地完成运输生产任务的人员。
6	机车检查 保养员	机车出、入段和机车检修后的检查、修理、给油、保养及管理的人员。
7	机车整备工	收、发、管、存机车用燃油、油脂、砂、水和机车整备及有关设备维修保养的人员。
8	给油指导	检查机车润滑状态、评定机车油润状态,指导机车乘务给油作业的人员。
9	内燃机车 钳工	使用工、夹、量具,仪器仪表及检修设备,进行内燃机车的维护、修理和调试的人员。
10	电力机车 钳工	使用工、夹、量具,仪器仪表及检修设备,进行电力机车机械装置维护、修理和调试的人员。
11	机车电工	使用工、夹、量具,仪器仪表及检修设备,对机车电气装置维护、检修和调试的人员。
12	制动钳工	对机车、车辆各种制动装置及制动机进行修理、装配、调试的人员。
13	车辆钳工	制造、修理、装配、调试车辆机械装置及部件的人员。
14	车辆电工	组装、布线、检修、调试车辆电气装置的人员。
15	客车检车员	对运用客车车辆及其空调设备和电气装置等技术状态进行检查、测试,并对其进行维护及故障处理的人员。
16	货车检车员	对运用货车车辆技术状态进行检查、测试,并对其进行维护及故障处理的人员。
17	发电车 乘务员	承担空调发电车乘务工作,对发电车技术状态进行检查、测试,并对其进行维护及故障处理的人员。
18	列车轴温 检测员	分析、判断、预报红外线轴温探测信息的人员。
19	轮轴装修工	分解、检修、装配机车和车辆轮轴、车轮的人员。
20	救援机械 司机	操纵救援起复、轨道起重机械,对事故机车、车辆进行起复和事故车辆的拉翻、拉移,并维护保养机械的人员。
21	救援机械 副司机	整备、检查、保养救援轨道起重机及事故救援中有关辅助作业的人员。
22	救援起复工	事故救援中从事物件的捆绑、指挥、起吊、安全监视的人员。